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2619號

原　　告　張清波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涂惠民律師

被　　告　彭宇謙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確認被告持有以原告為發票人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

被告不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347號民事裁定對原告強制執行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6,700元由被告負擔，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妥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妥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27年度上字第316號判例可參）。本件被告持如附表所示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票字第2347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，而原告否認系爭本票債權存在，顯然兩造就系爭本票債權存在與否已發生爭執，致原告在法律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，則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有確認利益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執有系爭本票，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票字第2347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但系爭本票非原告所簽發，係屬偽造，故被告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本票本身是否真實，即是否為發票人所作成，應由執票人負證明之責，故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，對執票人提起確認本票係偽造或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者，應由執票人就本票為真正之事實，先負舉證責任。本件原告主張系爭本票非其所簽發，自應由被告就系爭本票上「張清波」之簽名及指印為真正之事實，負舉證責任。惟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被告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並據原告提出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等件暨聲請訊問證人莊世進為證，而證人莊世進到庭證述系爭本票、保管切結書上手寫的字及簽名、按指印均係莊世進未經原告同意所為等語明確（見本院卷第45至49頁），且經本院核對系爭本票、保管切結書上「張清波」之簽名（見本院卷第23頁、第29頁），與原告在起訴狀、委任狀、報到單上之簽名（見本院卷第17頁、第43頁、第51頁），筆勢、運轉方式、組織方式，均不相符，堪認系爭本票、保管切結書上之「張清波」筆跡，確實非原告親自簽名，系爭本票確非原告所簽發。是原告主張系爭本票非原告所簽發之事實，應屬可信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訴請確認被告持有以原告為發票人如附表所示之系爭本票1紙，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，及請求被告不得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347號民事裁定對原告強制執行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

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鳳瀅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6,700元	
合　　計	6,700元	

附表：

編號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　期　日	發票人
1.	113年10月15日	50萬元	113年11月16日	張清波